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378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

　　陳書維

被　　告　林章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4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處，因起駛前未注意週遭車輛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喬禾冷氣空調工程行所有、並由訴外人楊智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994元（均為工資）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駕駛人駕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至19頁、第21頁、第23至25頁、第27頁、第29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9,994元（均為工資），此有前開估價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且依其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均為工資費用，依上規定自無庸折舊，原告基此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994元，應屬合理有據。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